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3〕第79号

关于对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 号）的要求，对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组织实施的尖扎县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的实施，不仅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旅游体验，还促进了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高游客对当地文化的深入了解，为那些寻求独特体验的游客提供良好的旅游感受。通过文化旅游，游客可以了解到当地的历史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和文化自豪感。同时，文化旅游也能促进不同地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民族团结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批复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2〕737 号）下达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92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项目 42 万元、先建后补 170 万元、项目补助 18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1,919,952.10 元，乡村振兴项目 419,952.10 元、先建后补 1,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助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1	乡村振兴项目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99,952.10
2		尖扎县青海嘎哒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3		尖扎唐熙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250,000.00
4	先建后补项目	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5		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6		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7		合计	1,919,952.1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预算的通知》（黄财行〔2022〕445 号）下达 2022 年省

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92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项目 42 万元、先建后补 170 万元、项目补助 180 万元。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需完成项目 9 个，分别为：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3 个：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省级乡村振兴旅游试点村）、尖扎县青海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尖扎唐熙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特色乡村景区）；先建后补项目 4 个：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补助 2 个：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日，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需完成项目 9 个，已完成资金使用项目 6 个，分别为：乡村振兴项目 3 个（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尖扎县青海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尖扎唐熙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先建后补项目 3 个（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占总项目的 66.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资助方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1	乡村振兴旅游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省级乡村振兴旅游试点村	修建乡村旅游景区大门、标识标牌、基础设施维修和建设，乡村景区绿化和亮化工程
2		尖扎县青海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举办乡村培训，园内的 2km 长道路硬化路面修缮提升；改厨工程，改善厨房炉灶、烤箱、清洗消毒设备，下水设施等 20 余台套；在庄园内外新增照明路灯 10 个；对庄园古树木进行造景趁景工程改造提升
3		尖扎唐熙拉乡村	尖扎唐熙拉露营营	修建木栈道、观景台、石雕墙、停车场

		旅游专业合作社	地建设项目（特色乡村景区）	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4	先建后补	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	青藏居家生产基地藏式家具体验馆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纯木质安多风格藏族民宅体验馆 27 间，总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39 万元，其中：材料费 101.77 万元，人工费 28.62 万元。
5		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	保护五谷画传统工艺技艺项目	建设内容：（1）租赁厂房，租赁车间 795 平方米，主要完成装修五谷粮食及青稞杆原料存放处理车间、五谷画保护处理车间、装裱车间、五谷画制作车间、五谷画存放车间、麦秆画制作车间、毛绒编织车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培训室）办公室、客户接待室等。（2）厂房装修及改造。（3）购置设备，主要购置画柜装裱机 1 台、麦秆画制作机 1 台、运输车 1 辆、照相机 1 台、办公设备电脑 3 台、打印 2 台。
6		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坎布拉满级藏吧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990 平方米（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0.096、建筑密度为 9.6%、绿化率为 6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服务中心、员工宿舍、员工食堂、换乘调度用房、游客住宿旅馆、配套建设水电暖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室外工程
7		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尖扎县洛多杰智糌粍编制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在尖扎县三江源生态产业集中园区租赁厂房 1450 平方米，通过车间改造和先进设备购置安装，建成标准化糌粍生产基地，进行扩大规模生产，提高产品档次，增加经济收入，年增产各类措穆 15000 件，增收 8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厂房装修改造 1450 平方米，购置设备共 204 台，其中包括编织机 6 台、传统木制编织机 100 台，纺纱生产线 1 条，购置货物运输车 3 辆，3.5 吨四轮叉车 1 辆，专业缝纫机 20 台，展示柜 6 组，办公桌椅 3 套，会议桌椅 1 套，脑 2 台：复印机 1 台，监控设备 1 套，水电暖改造等
8	补助资金项目	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景区道路、生态停车场、景区道路、草原木质栈道、观景平台等；建设景区导览图 3 个、医院指示牌 1 个、道路指示牌 2 个、景区指示牌 16 个。

9	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拟配套完善 2500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设施, 购置部分办公桌椅及游客咨询中心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发挥财政资金对区域建设的支持作用。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 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的协助下, 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安排、管理制度等资料并进行研读, 结合项目的特点, 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进而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 与项目的实施单位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 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 结合绩效目标, 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 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 主要围绕资金使用、

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调整后确定。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进行了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讨论，初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022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内容；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投入管理、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三项内容；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项目满意度。其中项目决策指标14分，项目管理指标26分，项目产出指标36分，项目效益指标24分，总分100分。评价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80分（含80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79分为“中”，59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如战略目标适应性指

标、立项合理性指标以及财务管理类、项目实施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部分项目产出情况的指标，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如投入管理类指标和完成率指标。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如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2. 评价方法

(1) 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了解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

(2) 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与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后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3) 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

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 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2. 通过与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3.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4.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发放表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政府会计制度》；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4号）；
4.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 《青海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6.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号）；
7. 其他相关资料。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评价工作组在与委托方及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收集的基础资料，制定了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工作底稿以及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项目绩效打分

项目评价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到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通过整理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3. 撰写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整理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提炼项目实施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质控部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修改完善报告初稿。

(3) 征求单位意见。将质控审核后的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征求其关于报告内容的反馈意见。

(4) 提交报告终稿。对项目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并对评价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约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2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

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分为：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 14 分（项目立项 7 分、项目目标 7 分），项目管理指标得分为 22.98 分（投入管理 2.98 分、项目实施 16 分、资金使用 4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24.9 分（数量指标 10 分、时效指标 6 分、成本指标 4.66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 24 分（经济效益指标 6 分、社会效益指标 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满意度指标 6 分），最终得分为 85.88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

该项目促进了不同地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民族团结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 7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

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实施的 9 个项目均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具备可实现性和时限性，该项指标得 7 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截止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3,92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值=392 万元/392 万元*2=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止评价日，预算执行率=192 万元/392 万元=48.98%，该项指标得分值=48.98%*2=0.98 分。该项指标得 0.98 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 项目申报相关性

该资金的申报的9个项目均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申报项目是奖补资金支持方向，且申报项目是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该项指标得4分。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该资金实施的9个项目，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符合专项资金支出的范围和方向，项目申报建设内容符合申报要求。该项指标得2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看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申报经过专家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申报审批手续完善，未发现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该项指标得2分。

(4) 资料报送

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项目申报相关工作，截止评价日，部分申报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3分。

(5) 自评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资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该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该项指标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

截止评价日，2022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需完成项目9个，已完成资金使用项目6个。该项指标得11.9分，各项目具体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资助方式	项目单位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1	乡村振兴旅游	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	未提供	0
2		尖扎县青海嘎哒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00平方米	未提供	0
3		尖扎唐熙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560平方米	560平方米	2
4	先建后补	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	795平方米	795平方米	2
5		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	8990平方米	未提供	0
6		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50平方米、204台	1450平方米、183台	1.9
7		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
8	补助资金项目	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增设100平方米冷库	100平方米	2
9		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850平方米	850平方米	2
合计					11.9

2. 质量指标

截止评价日，2022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需完成项目9个，已提供7个项目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分别为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尖扎县青海嘎哒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尖扎唐熙拉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青海多杰创意文化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引福五谷画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洛多杰智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2个项目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未提供验收相关资料，扣2分。该项指标得7分。

3. 时效指标

截止评价日，补助资金项目 2 个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先建后补项目 1 个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未及时提供申报材料，项目资金未及时发放，扣 3 分。该项指标得 6 分。

(四)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尖扎县依托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大力推广旅游文化，增强旅游行业和申报企业的生产能力，缓解因生产能力不足带来的矛盾，带动周边企业发展，增加就业渠道，提高就业人数，解决城镇下岗职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带动残疾人及贫困户就业。该项指标得 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尖扎县旅游提升知名度，推广当地民族文化，展现当地的文化底蕴，提升当地文化形象，社会大众满意度较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该项指标得 6 分。

3.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各乡镇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渠道；提高了旅游产业的收益，保障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该项指标得 6 分。

4. 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当地旅游行业的发展，增加当地经济收入，群众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该项指标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到

位 392 万元，已支付 1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8.98%。

建议：强化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 资料报送不及时。未提供尖扎县能科景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青海满吉部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申报资料。

建议：及时收取申报资料，完成资金下发，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附件：2022 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22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考核表

专项名称		地区		实施部门		预算数:		执行数:		192		19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分3分;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各项资料齐全, 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 项目立项规范得分3分, 共计6分。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7	项目立项	7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7	—	—	7	绩效目标是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需,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高, 得3分; 按要素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细化项目指标, 得3分。共计得6分	资金到位率得分=392万元/392万元*2=2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7	项目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7	—	—	7	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预算执行率得分=192万元/392万元*2=0.98, 扣1.02分					
	投入管理	4	投入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	18	项目申报相关性	4	项目申报相关性	4	—	—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得1分; 申报项目是规定建设周期内的项目得1分; 申报项目是支持资金支出方向的项目得1分; 申报项目是规定建设周期内的项目得1分, 共计得4分。						
			项目申报符合性	4	项目申报符合性	4	项目申报符合性	4	—	—	4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得1分, 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得1分, 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出的范围和方向得1分, 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或产出目标)符合申报要求得1分, 共计得4分。				
			审批程序规范性	5	审批程序规范性	5	审批程序规范性	5	—	—	5	项目通过统计或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备案得1分, 项目申报经过专家论证、评估、评估、审批程序规范得1分,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范得1分, 共计得5分。				
			资料报送情况	4	资料报送情况	4	资料报送情况	4	—	—	3	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得1分; 报送及时得1分; 资料真是准确得1分。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资料准备齐全得1分, 共计得4分。				
			自评开展情况	1	自评开展情况	1	自评开展情况	1	—	—	0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未见绩效自评报告, 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	4	—	—	4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得1分, 共计得4分。				
			数量指标	18	旅游服务中心、景区道路、生态停车场、景区道路、生态停车场、景区内道路、观景平台等, 建设景区内导览83个, 医院指示牌1个、道路指示牌2个, 景区指示牌16个, 桌椅及游客服务中心	2	2500平方米	未提供	0							
					纯木制安多风格民居体验馆27间, 总建筑面积560平方米	2	560平方米	560平方米	2							
					配备五合粮仓及青稞杆原粮存放处理车间、五谷碾磨坊处理车间、糌粑生产车间	2	795平方米	795平方米	2							
					旅游服务中心、游客住宿旅馆、配套建设水电暖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室外工程	2	8990平方米	未提供	0							
					厂房装修改造1450平方米, 购置设备共204台	2	1450平方米、204台	1450平方米、183台	1.9							
					乡村旅游景区大门、标识标牌、基础设施维修和建设、乡村景区绿化和亮化工程	2	2000平方米	2000平方米	2							
项目产出	36	举办乡村培训, 园内的200米长跑硬化路面修缮提升; 改厨工程, 改善厨房灶具、烤箱、清洗消毒设备, 下水设施等20余套	2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2										
		露营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木栈道、观景台、石磨碾、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2	850平方米	850平方米	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量	9	9	9	9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量	9	9	9	9										
		带动就业人数	3	—	—	3										
		带动旅游人数, 增加旅游收入	3	—	—	3										
项目效益	24	推动当地旅游发展	6	—	—	3										
		推广当地民族文化	6	—	—	3										
		持续带动旅游文化发展	6	—	—	3										
		社会公益满意度	6	95%	95%	6										
		合计	100	85.88	85.88											